

環境保護署就 SKDC(HEHC) 文件第 71/11號的回應

新界西貢
親民街34號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樊慧玲女士

樊女士：

關於2011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席上
「全面檢討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動議

謝謝你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透過電郵告知方國珊議員將於 2011 年 7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上述動議，應你的要求，我現就有關動議列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如下：

整體情況

政府當局一直重視廢物管理問題，並於 2005 年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闡述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一直奉行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和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從而減少需棄置廢物的數量及其體積。多年來，我們持續努力並正逐步取得正面的成果。然而，香港現在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而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會在未來數年溢滿，問題實在迫在眉睫。因此，我們早前已經重新檢視《政策大綱》，認為應該確立上述多管齊下的策略。

我們必須從源頭加強推動減廢、回收，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並及時擴展堆填區，而要有效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上述三項策略缺一不可。在減廢、回收方面，政府承諾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a) 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回收率；
- (b) 加快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充現有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以及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目前，我們正逐步推展有關工作。現按動議內容的三項具體建議的次序，分別闡述政府當局在各有關方面的工作成效及工作計劃。

建議一：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推動廢物源頭分類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內的一項重要政策措施，旨在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以達至減少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目的。針對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政府當局已經成功在 2009 年 7 月開始實施首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大約 3000 間的登記零售店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實施徵費之後，由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估計減少了近九成，另外多項指標均顯示徵費有效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為了進一步減廢，政府當局已經按上述的行動計劃，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另一方面，第二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將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我們已經完成公眾諮詢，今年稍後時間便會向立法會匯報，並聯同業界進一步商討實施細節。

至於推動廢物源頭分類，更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重點。我們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都應該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就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5 年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 2007 年把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至今，全港超過八成人口在其家居附近已經設有方便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的設施。自 2008 年 12 月起，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必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促進廢物源頭分類。經各方面多年來的努力，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經從 2005 年時的 43% 逐步提升至 2009 年的 49%，這並不低於國際標準，並且超過 2005 年《政策大綱》所定下的目標（即在 2009 年達到 45%，並在 2014 年達到 50%）。不過，是否以立法形式強

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則須顧及有關措施在香港居住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是否可行，其執法的成本和成效等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香港的實際環境和條件推展廢物分類回收（包括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

建議二：飲品容器及廚餘的回收

目前，每日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約有 13 300 公噸，當中主要是 9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重視鼓勵源頭分類的工作，目的就是盡量從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盡量把可以用作循環再造的物料從廢物中回收，從而減少落入堆填區的廢物數量。除整體推動減廢回收的工作，我們亦有針對性的措施，重點處理個別種類的廢物。

在飲品容器（主要是玻璃樽）方面，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中約有 3% 是玻璃樽。為推動本港的玻璃回收再造及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玻璃數量，我們支持相關業界（例如酒店業、餐飲業及物業管理等）及一些非牟利機構在個別業界組織及地區上推行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並一直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所需的協助。此外，我們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自 2010 年 12 月開始，在東九龍 6 個公共屋邨推行為期 12 個月的「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讓更多市民能參與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

至於廚餘，香港現時每日產生約 3 300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大約三成。整體而言，政府的策略是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而未能避免的廚餘則儘量回收和循環再造。在這兩方面，我們的工作重點包括：

- (a) **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多年來，我們積極推行綜合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舉辦巡迴展覽、講座等，以鼓勵市民參與保護環境，減少製造廚餘。社會上亦有團體提倡避免浪費食物、提倡簡化中式飲宴及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等¹。另外，為鼓勵私營機構減少產生廚餘，我們現正開展一項「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協助培訓參與機構

¹ 「環保午膳運動」的其中一環，是支援學校推行現場分份，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靈活安排分派的食物量，從而有效減少浪費食物和棄置食物殘渣。另一方面，分發食物的容器和餐具全部可以重複清洗和使用，基本上沒有使用任何即棄餐盒和餐具。

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減少廚餘和管理方法。我們亦會與業界一同制訂廚餘管理守則，就如何避免和減少廚餘，以及在源頭把廚餘分類提供有用指引。

- (b) **儘量回收和循環再造未能避免的廚餘**：我們現正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收集及處理較容易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採用堆肥和厭氧分解等生物處理技術，把有機廢物轉化為可用作發電生物氣和堆肥產品。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預計設施可在 2014 年投入運作，每天處理 200 公噸的廚餘。我們亦將在今年底開展研究在北區的沙嶺興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期設施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落成。屆時，兩期回收中心每天可合共處理約 500 公噸的工商業廚餘。

另一方面，我們亦正推動更廣泛使用就地廚餘處理設施。現時，個別商場及酒店已裝置不同規模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如學校及慈善團體購買廚餘處理設施進行現場處理。同時，我們計劃今年開始，透過該基金資助私人屋苑利用就地處理設施處理在源頭收集得來的廚餘。

建議三：推動減廢回收的時間表

正如上文提及，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是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回收率。就此，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動各區社群更積極參與減廢回收，並方便收集源自社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我們已經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基礎上，開展了建設社區回收網絡的工作。我們會加強各項社區推廣工作及設立新的社區回收點，鼓勵更多市民實踐減少廢物及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我們又會聯同各政府部門、物業管理行業、學校、環保及社會服務團體，設立更多回收點，推廣減廢和定期舉辦回收活動，從而建立一個緊密的社區回收網絡，提供更多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方便途徑，藉以促成市民行為上的改變。

總結

總括上述回應，政府當局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已經定下完整而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我們所採取的是多管齊下的策略，並一直視推動減廢回收為廢物管理策略必不可少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出具體的行動綱領，並相信隨著各項措施得以逐步落實推行，必定可以確保香港所產生的固體廢物能夠繼續得到妥善處理。

環保署代表將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有關西貢區社區回收網絡的進展，並會與委員就各項相關工作深入討論。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黎耀基



代行)

2011 年 6 月 27 日